

## 108 年度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

### 壹、設置目的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設有發展基金，為協助東海大學清寒、弱勢與急需救助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。  
(108 年度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，自婦女會發展基金已捐予東海大學獎學金款項下支應)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(以下簡稱婦女會)

### 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就讀東海大學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，惟不可連續申請。
- 二、107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107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無懲處紀錄。
- 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兩項以上：
  - (一)、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 - (二)、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 - (三)、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 - (四)、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
  - (五)、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### 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)。
  - (二)、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至申請書)。
  - (三)、自傳(個人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1000 字，請親筆書寫於申請書第三頁)。
  - (四)、107 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成績證明。
  - (五)、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伍、查核與審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先由學務處進行查核後送婦女會複審確定。
- 二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學務處公佈。

陸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

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於 108 年 12 月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正。

柒、獎助學金名額：

108 年度提供 20 名獎助學金名額。

捌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務處通報婦女會，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予以停發。
- 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學務處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婦女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之外，並於課餘之暇，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，以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，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，婦女會將適時舉辦婦女會獎助學金頒發儀式，並請受獎學生出席。

東海婦女會資訊：

電話：04-2350-0873 傳真：04-2359-4863